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减少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风险以及更好利用公司持有的外汇资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855.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275,87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26日。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3 年以来，公司已加快海外营销网络布局，海外营销人员人工成本、房屋租赁费用及各项办公费用、市场费用等支出均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点，有计划地招聘海外营销人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先用境外自有外汇头寸支付海外营销网络费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通过指定账户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建立对应台账（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并建立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存档对应费用附件。按需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3、经审核后，财务部向银行发起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5、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